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0〕107号

关于开展“广东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突出贡献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以上律师协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打响疫情防控阻击战。全省律师行业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认真贯彻司法部、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厅工作要求，积极投身疫情防控第一线，充分发挥律师的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涌现出一批敢于担当、勇于奉献，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展现了新时期我省律师的责任与担当。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广大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担当作为，努力服务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统筹，省律协决定对疫情防控工作中行动坚决、表现突出的律

师事务所和律师进行鼓励，授予“广东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突出贡献奖”。为做好本项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评选出“广东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突出贡献奖”共70个，包括律师及律师事务所。

二、评选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正。动员各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积极参与，认真做好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公示公告、审核评定等环节工作，充分发扬民主，主动接受监督，切实做到条件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二）确保优中选优。准确把握评选条件，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严格把关，宁缺勿滥，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切实把政治立场坚定、工作效果突出、职业道德良好、得到广泛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评选出来。

（三）注重结构均衡。科学设置评选名额，综合考虑地域分布、律师分类结构等因素，推荐时注意个人与机构的平衡性，并注意推选党员律师、基层律师、青年律师。

三、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范围

依法设立、正在执业的我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均可申请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二）条件

1、律师事务所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本所律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司法部关于律师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认真组织本所律师和工作人员开展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所内党的建设成绩显著，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律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 工作突出。2020年1月1日以前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充分发挥律所的组织领导作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引导本所律师走在疫情防控一线，开展有特色、有亮点、有成效的疫情防控工作。

(3) 管理规范。建立并落实内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能够有效监督本所律师规范执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诚信规范公正执业。2020年1月1日至今，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及党员律师未受过党纪处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为合格，所内所有律师均参加执业年度考核且结果为称职。

2、律师

(1) 政治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

(2) 工作突出。2020年1月1日以前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热爱律师职业，依法履行辩护、代理等职责，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坚持冲锋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得到党委政府、企业、基层群众认可。

(3) 品行优良。坚持依法规范执业，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忠于职守，勤勉敬业，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2020年1月1日以来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四、候选名额分配

“广东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突出贡献奖”应选名额共70个，按照各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数量进行名额分配，其中省律协机动名额5个。（详见附件1）

五、评选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申报阶段（11月27日前）

各市律协按照方案要求，对本地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含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及行业处分），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初步评审，在征求市司法局纪检、律管部门等的意见后，由市律师行业党委研究决定推荐名单。评选应当自觉接受属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推荐人选应由律管部门对其律师执业行政处分情况进行审核。候选人需提供相关评选材料，其中“疫情防控先进事迹”不少于1000字。

请务必于11月27日前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到省律协秘书处电子邮箱（xuanchuanbu@gdla.org.cn）。

（二）复核、评选阶段（12月11日前）

省律协秘书处对各市律协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重点审查是否符合评选条件，并形成审查报告及“广东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突出贡献奖”初步建议名单提交会长办公会评议。评议后的“广东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突出贡献奖”名单提交常务理事会进行审议，并经省律师行业党委同意后，最终入选名单将进行公示。

（四）颁奖（12月30日前）

评选后，以省律协的名义进行通报表扬，并在纪念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40周年大会上进行颁奖。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广东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突出贡献奖” 候选名单汇总表
3. “广东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突出贡献奖”（律师事务所）候选名单推荐表
4. “广东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突出贡献奖”（律师）候选名单推荐表



（联系人：陈秋华、冼莉；联系电话：020-66826973、66826943；联系邮箱：xuanchuanbu@gdla.org.cn）

抄送：厅党委梁震副书记，省律师行业党委金世章专职副书记，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厅律管处，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主任、秘书长。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0年11月6日印发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推荐名额		
		律所	律师	合计
1	广州	4	5	9
2	深圳	4	5	9
3	佛山	2	3	5
4	东莞	2	3	5
5	中山	1	2	3
6	珠海	1	2	3
7	惠州	1	2	3
8	汕头	1	1	2
9	江门	1	1	2
10	湛江	1	1	2
11	清远	1	1	2
12	肇庆	1	1	2
13	韶关	1	1	2
14	河源	1	1	2
15	茂名	1	1	2
16	阳江	1	1	2
17	潮州	1	1	2
18	梅州	1	1	2
19	云浮	1	1	2
20	揭阳	1	1	2
21	汕尾	1	1	2
22	省律协	/	/	5
合计		/	/	70

附件 2

“广东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突出贡献奖”候选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公章）

律师事务所	序号	律师事务所全称		负责人姓名	职务	律师事务所设立形式		人员总数	执业年限	
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执业机构全称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执业年限

附件 3

“广东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突出贡献奖”（律师事务所）候选名单 推荐表

推荐单位（市律协）： _____

机构名称： _____

负责人姓名： _____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0 年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推荐抗疫先进律师事务所候选名单用表；

二、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姓名等必须填写准确，律师事务所名称填写全称，负责人职务填写主任、副主任或合伙人，律师事务所设立形式填写普通合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个人所或国家出资设立；律师事务所及所内律师是否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及党员律师是否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是否为合格，所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称职的统计年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律师事务所或本所律师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五、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

六、推荐单位指所在市律师协会；

七、本表上报省律协一式一份，规格为 A4 纸。

律师事务所名称			
律师事务所设立形式		人员总数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执业证号			执业证书 取得时间
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是否有效投诉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及党员律师是否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是否为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均为称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事务所 执业经历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			

<p>疫 情 防 控 先 进 事 迹</p>	
<p>律师事务所 承诺</p>	<p>本所郑重承诺： 1.本所及分所、本所及分所律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均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执业行为，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完全真实； 2.不托关系、不通过第三方打招呼等方式干预评选工作，如有违反愿意承担一票否决的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所在市律师协 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市律师行 业党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广东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突出贡献奖”（律师）候选名单推荐表

推荐单位（市律协）： _____

姓 名： _____

所在机构名称： _____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0 年制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是推荐抗疫优秀律师候选名单用表；
- 二、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执业所在机构名称填写全称，职务填写主任、副主任、合伙人或执业律师；民族要写全称，如：“汉族”、“土家族”，不能简称“汉”“土”等；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群众”，“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学历学位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党校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级党校”；是否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称职的统计年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 五、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
- 六、推荐单位指所在市律师协会；
- 七、此表上报省律协一式一份，规格为 A4 纸。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免冠蓝底2寸)
出生日期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执业证书 取得时间				
所在机构名称及职务						
执业证号						
律师类别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本人是否有效投诉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本人是否受过党纪政纪处分(中共党员必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本人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本人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称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执业经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疫 情 防 控 主 要 先 进 事 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律 师 个 人 承 诺</p>	<p>本人郑重承诺：</p> <p>1.本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均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执业行为，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完全真实；</p> <p>2.不托关系、不通过第三方打招呼等方式干预评选工作，如有违反愿意承担一票否决的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 在 市 律 师 协 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 在 市 律 师 行 业 党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